

# 湖南省商务厅

## 关于开展 2023 年“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 农产品网络销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 年度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实施方案〉和〈2023 年度省直单位和中央驻湘单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组发〔2023〕12 号）要求，省商务厅决定对 2023 年“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农产品网络销售情况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和内容

（一）考核对象。51 个脱贫县、62 个面上县（见附件 1）。

（二）考核内容。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目标完成情况（含农村电商主体情况）、网销农产品品牌建设情况、线上线下网销农产品构建消费新场景及电商新业态开展情况、电商专业人才培养情况、涉农资金使用情况。（考核细则见附件 2）

## 二、考核标准

绩效考核采用 100 分制，按照《2023 年度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实施方案》对“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农产品网络销售情况计算分值，根据计分情况按脱贫县、面上县对各县（市、区）的工作开展情况分别评出 A、B、C 三个等次（A 等次原则上不超过 40%），按 A 等次 2 分，B 等次 1.9 分，C 等次 1.8 分报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 三、工作程序

（一）材料报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考核内容认真进行总结评价，形成自评报告。县（市、区）自评报告参照附件 3，市州自评报告参照附件 4。各市州设立的管理区、开发区的自评报告，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行政区划，由所属的县（市、区）负责报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自评报告制作成 1 个 Word 文档和 1 个 PDF 文档，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登陆“湖南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管理系统”（<http://222.240.202.23:9090>），在“资料报送”中进行提交，没有涉及考核的县（市、区）也要进行总结评价并上报材料。

（二）专家评价。我厅根据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数据，组织专家核对各地报送材料，对各地自评报告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和意见，并据此出具各县（市、区）综合评分。

（三）结果运用。“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农产品网络销售

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 2024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安排、评选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的重要参考依据。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自评材料按时上报。逾期未报者不计分。

(二) 严格审核把关。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农产品网络销售工作自评材料的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对照考核细则，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并给出自评分。我厅将对漏项、缺项及不实信息数据等情况，在综合考核中予以扣分。

(三) 总结宣传经验。积极探索“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推动“数商兴农”更好、更快发展。

####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

刘琦 0731-82287166 蒋芸 0731-85281300

余庆 0731-82289531

电子邮箱: [hndzsw@163.com](mailto:hndzsw@163.com)

附件：1. 2023 年“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农产品网络销售考核县（市、区）名单

- 2.2023 年“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农产品网络销售考核细则
- 3.县（市、区）2023 年度“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农产品网络销售工作自评报告（模板）
- 4.市州 2023 年度“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农产品网络销售工作自评报告（模板）



## 附件 1

# 2023 年“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 农产品网络销售考核县（市、区）名单

### 一、脱贫县名单（51 个）

衡阳市：祁东县。

株洲市：炎陵县、茶陵县。

邵阳市：新邵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武冈市、新宁县、邵阳县。

岳阳市：平江县。

常德市：石门县。

张家界市：永定区、武陵源区、慈利县、桑植县。

益阳市：安化县。

郴州市：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

永州市：双牌县、江永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宁远县、新田县。

怀化市：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鹤城区、中方县、洪江市、洪江区、会同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

娄底市：涟源市、双峰县、新化县。

湘西州：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古丈县、花垣县、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

## 二、面上县名单（62个）

**长沙市：**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

**衡阳市：**衡南县、衡阳县、衡山县、衡东县、常宁市、耒阳市、南岳区、石鼓区、珠晖区、蒸湘区。

**株洲市：**攸县、醴陵市、渌口区。

**湘潭市：**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雨湖区、岳塘区。

**邵阳市：**邵东市、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

**岳阳市：**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临湘市、汨罗市、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

**常德市：**武陵区、鼎城区、汉寿县、桃源县、临澧县、澧县、安乡县、津市市。

**益阳市：**赫山区、资阳区、桃江县、沅江市、南县。

**郴州市：**北湖区、苏仙区、资兴市、桂阳县、永兴县、嘉禾县、临武县。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市、东安县、道县、蓝山县。

**娄底市：**娄星区、冷水江市。

附件 2

## 2023 年“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农产品网络销售考核细则

序号	评分类别	评分范围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1	主要目标及工作任务	参与考核的县(市、区)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县(市、区)电商销售农产品零售额,根据提供的网销农产品企业的销售佐证材料核实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完成目标任务计满分,每少完成 1%,扣 0.4 分,依次类推。	4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网销农产品品牌建设情况(5分):组织企业参加省厅“三品一标”培训计 3 分(未组织不计分);2023 年获得“三品一标”企业和产品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2.线上线下网销农产品构建消费新场景情况(10分):开展线上线下网销农产品活动计 5 分(未开展不计分);开展对接电商大平台活动计 2 分(未开展不计分);参加省厅组织的相关活动计 3 分(未参加不计分)。 3.电商新业态开展情况(10分):开展直播带货活动计 2 分(未开展不计分);当地直播达人和企业号(直播平台、直播账号、粉丝量、销售业绩)计 5 分(10 个账号计满分,每少一个扣 0.5 分);当地农产品通过直播电商、消费新场景的典型案列计 3 分(3 个案列材料齐全计满分,内容缺失扣 1-2 分)。 4.电商专业人才培养情况(5分):开展电商运营与技能培训 2 次以上,根据佐证材料的完整情况,斟酌评分(未开展不计分)。	30
资金争取及使用情况	1.脱贫县:按争取到省厅下达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比例计分,全部争取到计 20 分,每少争取到资金的 10%,扣 2 分,依次类推;资金下拨用于“数商兴农”并提供资金使用方案等佐证材料计 10 分,资金未使用或不符合“数商兴农”资金支持方向,按资金使用比例予以扣分。 2.面上县:争取到本级财政资金支持“数商兴农”专项行动的情况(须附拨付凭证),争取到 50 万及以上的计 20 分,每少争取到资金的 10%,扣 2 分,依次类推;资金下拨用于“数商兴农”并提供佐证材料计 10 分,资金未使用或不符合“数商兴农”资金支持方向,按资金使用比例予以扣分。		30		

## 附件 3

# 县（市、区）2023 年“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农产品网络销售工作自评报告（模板）

### 一、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县（市、区）电商销售农产品（包括初级农产品和加工农副产品）零售额 XX 亿元。

#### 1. 企业一：

（1）经营情况、就业人数、企业销售平台链接、主要农产品名称品类、线上 SKU 数量、2023 年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XX 万元。

（2）线上销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店后台数据截图、第三方统计工具报告、供应链企业与电商平台签订的初级农产品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

#### 2. 企业二：

#### 3. ....

合计表：

### 二、县（市、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网销农产品品牌化建设情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线上线下网销农产品构建消费新场景情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电商新业态开展情况（开展直播、短视频带货活动、直播电商基地及人才建设情况；当地直播达人和企业号销售农产品情况；通过电商新业态、消费新场景销售当地农产品的典型案例）；

4.电商专业人才培养情况（当地政府和企业开展 50 人以上的电商专业人才培养）；

### 三、涉农资金争取及使用情况

（提供县（市、区）财政部门拨付给商务部门的资金凭证、资金使用方案等材料）

### 四、工作亮点

### 五、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 附件 4

# 市州 2023 年“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农产品 网络销售工作自评报告（模板）

### 一、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州）电商销售农产品零售额 XX 亿元。

#### 全市（州）各县（市、区）电商销售农产品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主要销售平台或 企业	主要农产品名称、 品类	2023 年零售额 (万元)
1				
2				
3				
...				
合计				

（备注：农产品包括初级农产品和加工农副产品）

### 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市级层面开展的工作情况）

1.农村电商主体情况、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及参加省厅组织相关活动情况；

2.品牌化建设、对接电商大平台及创新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

3.其他工作情况;

**三、工作亮点和典型案例**（含市级财政对“数商兴农”工作的资金支持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